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共圖書館的指定

背景

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

就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離島區）——榕樹灣圖書館及南丫島歷史文物室」（工程計劃編號：61RG），原本位於榕樹灣碼頭附近一幢一層高建築物內的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經已拆卸，以建造一幢三層高的建築物，地下設歷史文物室，並在一樓及二樓設榕樹灣公共圖書館。在工程項目完成後，該圖書館將沿用前稱，即「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投入服務。

自助圖書站

2. 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早前推出試驗計劃，在港島、九龍及新界三個地點各設一個自助圖書站（“圖書站”），提供 24 小時借閱、歸還、繳款及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等服務。

3. 三個圖書站的選址分別是東區的港島東體育館休憩處、油尖旺區的香港文化中心劇場外，以及沙田區近港鐵大圍站的一個戶外地點。首個設於東區的圖書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啓用，其餘兩個分別設於油尖旺區及沙田區的圖書站，暫訂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啓用。

4. 根據《2017 年圖書館指定（修訂）（第 2 號）令》，位於東區及油尖旺區的首兩個圖書站，已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指定為圖書館。本文件所載的法例修訂建議旨在把位於沙田區的第三個圖書站的建築物指定為圖書館。

建議

5.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和管轄《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附表所列的圖書館。根據該條例第 105K 條的規定，主管當局可憑藉在憲報刊登命令，把任何建

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館。

6. 我們建議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的附表如下：

(a) 廢除第 57 項：

“57. 南丫島榕樹灣大街 1 號。”。

而代以：

“57. 南丫島榕樹灣大街 1 號 1 樓及 2 樓。”。

(b) 加入第 78 項：

“78. 位於沙田大圍村南道 2 號的、稱為自助圖書站的建築物。”。

理據

7. 上文第 6 段建議對《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附表作出的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這項修訂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及第三個圖書站有關的規例，以便妥善管理。

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附表

8. 載於附件 A 的《指定令》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的附表，以更新所載的公共圖書館名單。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後審議的程序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10. 離島區議會及沙田區議會分別支持在南丫島榕樹灣重置南丫島

北段公共圖書館，以及在港鐵大圍站附近一個戶外地點設置圖書站。我們會於憲報刊登把條例附表所列的兩個處所指定為圖書館事宜。

查詢

11.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1 8945 與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劉淑芬女士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2018 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K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圖書館指定令》
《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O)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 (1) 附表 ——
廢除第 57 項
代以
“57. 南丫島榕樹灣大街 1 號 1 樓及 2 樓。”。
 - (2) 附表 ——
加入
“78. 位於沙田大圍村南道 2 號的、稱為自助圖書站的建築物。”。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18 年 10 月 16 日

註釋

本命令 ——

- (a) 撤銷有關指定，使被指定為圖書館的南丫島榕樹灣大街 1 號，不再是圖書館；
 - (b) 將南丫島榕樹灣大街 1 號 1 樓及 2 樓，指定為圖書館；及
 - (c) 將位於沙田大圍村南道 2 號的自助圖書站，指定為圖書館。
2. 經指定後，第 1(b)及(c)段所述的圖書館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署長還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該等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